**2024年执法人员服装新购与换发**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YZB20241012001**

**采 购 人：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5188412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51884121)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9](#_Toc518841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_Toc51884123)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51884124)9

#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资格后审）**

|  |
| --- |
| 项目概况2024年执法人员服装新购与换发的 潜 在 供 应 商 应 在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88号-CYZB20241012001；

2.项目名称：2024年执法人员服装新购与换发；

3.预算金额：60.4584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每项单价均不允许超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须知前附表。

4.采购需求：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 |
| CYZB2024101200101 | 2024年执法人员服装新购与换发 | 包含:春秋服配套衬衣、单皮鞋、凉皮鞋、毛皮鞋、大檐凉帽、春秋服、长款防寒大衣、制式长抽村衣、雨衣等。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完毕 |

5.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上年度由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04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66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投标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 址：长春市旷达路与云顶街交汇

联系方式：19944861028（办公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环城路与四通路交汇中海大厦2号楼428室

联系方式：18943933552（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浩然

电　　 话：18943933552（办公电话）

4.监督机构及投诉受理部门：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9230402（办公电话）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地 址：长春市旷达路与云顶街交汇联系方式：19944861028（办公电话）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东环城路与四通路交汇中海大厦2号楼428室联系方式：18943933552（办公电话）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执法人员服装新购与换发 |
|  | 项目编号 | 采购计划-[2024]-00188号-CYZB20241012001 |
|  | 采购预算 | 60.4584万元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采购内容 | 2024年执法人员服装新购与换发 |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完毕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上年度由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 |
|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 偏离 | 不允许 |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投标保证金 | 1.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事项的通知（长新财采购〔2021〕13 号），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转账、电汇（转账、电汇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3.递交时间和要求：应在开标前（银行到账时间，如遇开标前一日为休息日，顺应提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人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须将银行的存款回单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保证金若以保函形式提交，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000.00元名称：吉林省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2205 0132 0100 0000 115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要 求：（1）须把保证金凭证复印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2）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基本账户转出。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供电子版文件2份（提供U盘且不退）（U盘中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提供可编辑的word版及PDF版，且须单独密封并提交，且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提交U盘电子版文件中内容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文件内容一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与开标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4年11月04日13时00分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66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在现场递交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1-3个工作日，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
|  | 开标 | 时间：2024年11月04日13时00分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66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
|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 履约担保 | 不收取 |
|  | 预付款 | / |
|  | 付款方式 | 按照实际发票额进行结算 |
|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 合同存档 |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人民币1万元。 |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东环城路与四通路交汇中海大厦2号楼428室联系方式：18943933552 |
|  | 电子标说明 | 一、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400-8817190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现场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二、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三、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四、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备注：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单价（单价不允许超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元）** |
| 春秋服配套衬衣/城管精梳棉涤天丝混纺染色斜纹布 | 80.00  |
| 城管单皮鞋 | 248.00  |
| 城管凉皮鞋 | 248.00  |
| 城管毛皮鞋 | 360.00  |
| 城管大檐凉帽 | 45.00  |
| 服饰（标识） | 159.00  |
| 城市管理执法春秋服 | 430.00  |
| 城市管理执法春秋夹克服 | 398.00  |
| 城市管理执法大檐帽 | 50.00  |
| 城市管理执法单裤 | 124.00  |
| 城市管理执法冬常服 | 475.00  |
| 城市管理执法冬夹克服 | 490.00  |
| 短袖衬衣 | 79.00  |
| 雨衣 | 200.00  |
| 长款防寒大衣 | 397.00  |
| 制式长袖衬衣 | 80.00  |
| 中筒雨靴 | 45.00  |

 |
| 本项目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中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采购文件中内容为准。 |

## 二、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采购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2.法律适用

本采购文件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采购文件说明

#### 6.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C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采购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3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一份（U盘形式）。

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5.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8采购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封口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6.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16.3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16.1-16.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投标地址送至采购机构；

16.5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16.1-16.3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16.1及16.2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机构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6.6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是通过专人或邮寄递交，都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8.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撤消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 E开标及评标

#### 开标

19.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9.2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3开标时由供应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9.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交货时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政采云平台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4）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21.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 24.最终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4.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 25.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6.签定合同

2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6.3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 27.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28.保密和披露

28.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9、质疑和投诉

2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 标 程 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标委员会共有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 标 办 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要求 |
| 1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标书内附证明及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
| 2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5 |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标书内附声明 |
| 6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上述审查内容须核验原件，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年检有效； |
| 交货期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 采购内容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给出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 其他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1）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除此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本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取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余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得分=30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30 |
| 商务条款 | 类似业绩 |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无合同违约现象，运营中无质量问题），投标人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无不得分。 | 3 |
| 认证情况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无得0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无得0分。 通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无得0分。 投标文件内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 3 |
| 技术条款 | 质量保障措施 |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包含（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内部验收标准、针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把控的解决措施、包装质量保障方案）4个子项等：质量保证及技术措施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及4个子项和下面描述进行综合编写。 1. 质量保障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完善详尽，产品内部验收标准完善详尽，针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把控的解决措施完善详尽，包装质量保障方案完善详尽。得20分； 2. 质量保障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完整，产品内部验收标准完整，针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把控的解决措施完整，包装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得15分；3. 质量保障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简单，产品内部验收标准简单，针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把控的解决措施简单，包装质量保障方案简单。得10分； 4.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缺项、不相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不提供）均不得分 | 20 |
| 产品检测报告 |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所投合同包中的品种经投标人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含外观质量、PH 值、甲醛含量、断裂强力、耐光色牢度等。每提供1份不同品种的合格检验报告得2分，最多得4分，无得0分。投标文件内附相关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 4 |
| 生产计划方案 | 对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包含（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设施技术措施、岗位和人员设置）4个子项等： 1. 生产计划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生产计划完善详尽、进度保障措施完善详尽、项目设施技术措施完善详尽、岗位和人员设置完善详尽。得 15 分； 2.生产计划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生产计划完整、进度保障措施完整、项目设施技术措施完整、岗位和人员设置一般。得10分； 3.生产计划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生产计划简单、进度保障措施简单、项目设施技术措施简单、岗位和人员设置较少。得5分； 4.没有不得分。 注：1、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缺项、不相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不提供）均不得分。 2、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设备发票及实物图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社保证明作为佐证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技术及管理人员配置 | 综合评价投标人在本项目投入的人员，人员配置全面、科学合理，得15分，人员基本完善得10分，人员数量极少得5分，没有得 0 分。 | 15 |
|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措施完整全面、合理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度高及保障性好，能较好的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0分； 2、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措施基本完整、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度及保障性一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分； 3、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措施差、缺乏可行性，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度及保障性差，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措施的得0分。 | 10 |
| 合计 | 100分 |

 **(四) 说 明**

1、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照详细评审表中项目排序得分高低进行排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本办法未列内容，不作为本次评审依据。

注：

一、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 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2)、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 件）》。”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第（1）、（3）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目录编码**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单价（单价不允许超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总价** | **技术规格、服务及验收要求** | **计量单位** |
| A05030301 | 春秋服配套衬衣/城管精梳棉涤天丝混纺染色斜纹布 | 297 | 80.00  | 23,760.00  | 1.精梳棉涤天丝混纺染色斜纹布:经纬5.9tex×2/5.9tex×2(100S×100S)2.棉49%3.涤纶40%4.莱赛尔(天丝) 11%5.单位面积质量120g/㎡ | 件 |
| A05030301 | 城管单皮鞋 | 72 | 248.00  | 17,856.00  | 1.铬鞣黑色全粒面小牛皮,厚度1.2-1.4mm | 双 |
| A05030301 | 城管凉皮鞋 | 71 | 248.00  | 17,608.00  | 1.铬鞣黑色中小黄牛鞋面革,厚度1.2-1.4mm | 双 |
| A05030301 | 城管毛皮鞋 | 285 | 360.00  | 102,600.00  | 1.铬鞣黑色全粒面小牛皮,厚度1.2-1.4mm | 双 |
| A05030301 | 城管大檐凉帽 | 60 | 45.00  | 2,700.00  | 1.涤纶网纱，单位面积质量160g/㎡ | 顶 |
| A05030301 | 服饰（标识） | 82 | 159.00  | 13,038.00  | 1.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 套 |
| A05030301 | 城市管理执法春秋服 | 297 | 430.00  | 127,710.00  | 1.毛涤哔叽:经纬纱12.5tex×22.羊毛70%3.聚酯纤维30%4.单位面积质量197g/㎡ | 件 |
| A05030301 | 城市管理执法春秋夹克服 | 72 | 398.00  | 28,656.00  | 1.毛涤哔叽:经纬纱12.5tex×22.羊毛60%3.聚酯纤维40%4.单位面积质量197g/㎡ | 件 |
| A05030301 | 城市管理执法大檐帽 | 62 | 50.00  | 3,100.00  | 1.毛涤哔叽:经纬纱12.5tex×22.羊毛70%3.聚酯纤维30%4.单位面积质量197g/㎡ | 顶 |
| A05030301 | 城市管理执法单裤 | 393 | 124.00  | 48,732.00  | 1.毛涤素花呢2.毛50%3.涤50%(含导电纤维)4.质量:145g/㎡5.9.1tex×2/16.7tex(Nm110/2×60) | 条 |
| A05030301 | 城市管理执法冬常服 | 60 | 475.00  | 28,500.00  | 1.毛涤缎背哔叽:经纬纱12.5tex×22.羊毛70%3.聚酯纤维30%4.单位面积质量233g/㎡ | 件 |
| A05030301 | 城市管理执法冬夹克服 | 82 | 490.00  | 40,180.00  | 1.毛涤缎背哔叽:经纬纱12.5tex×22.羊毛60%3.聚酯纤维40%4.单位面积质量233g/㎡5.内胆:大身絮片120g/㎡，袖子絮片120g/㎡超细纤维絮片 | 件 |
| A05030301 | 短袖衬衣 | 154 | 79.00  | 12,166.00  | 1.精梳涤棉混纺染色方平布:5.9tex×11.8tex2.涤60%3.棉40%4.单位面积质量148g/㎡ | 件 |
| A05030301 | 雨衣 | 60 | 200.00  | 12,000.00  | 1.涂层雨衣布，86dtex/72f\*14.8tex,单位面积质量160g/㎡ | 件 |
| A05030301 | 长款防寒大衣 | 294 | 397.00  | 116,718.00  | 1.臧青色防风透湿涂层布:涤纶半光低弹丝经纱83 dtex/72f×纬纱177dtex/144f 单位面积质量135g/㎡。2.内胆:大身絮片200g/㎡，袖子絮片150g/㎡超细纤维絮片 | 件 |
| A05030301 | 制式长袖衬衣 | 82 | 80.00  | 6,560.00  | 1.精梳涤棉混纺染色方平布:5.9tex×11.8 tex2.涤60%3.棉40%4.单位面积质量148g/㎡ | 件 |
| A05030301 | 中筒雨靴 | 60 | 45.00  | 2,700.00  | 1.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 双 |

**1、凡出现特定品牌及型号的（包括不局限于产品的容量、尺寸、重量、角度等规格、指标参数均接受正偏离）且仅作为技术水平参考，不作为中标条件。**

**2、文件中执行的行业、国家标准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行业、国家标准执行。**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 ,供货期： ，质量标准：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和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
| 投标保证金 | 有/无 |
| 合同履行期限 |  |

1. 注：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并加盖公章复印件**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对于诚信良好的投标人可免收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对于诚信良好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并提供相关截图加盖盖章。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五、**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规格 | 投标文件对应的货物情况、技术规格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内容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时间、交货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违

约赔偿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114.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六、技术部分

注：供应商应对 “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作全面的响应，评标办法中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评审项均在此提供对应内容。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企业类型 | （中/小） | 人员数量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填写不真实，将导致废标；

近年财务状况

**（二）信誉承诺书（格式）**

**1、有关提交资料的承诺书**

 **：**

为表我司对本项目的诚意，我司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配合采购人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提及的所有资料（如：业绩等）及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的资料（如营业执照等）等原件供采购人核实审查，我公司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不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司承担。

投标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关相应技术需求承诺书**

 **：**

我司承诺我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严格响应技术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功能等要求，如经采购人或评标专家发现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技术需求要求的，评委可对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完整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等单位情况。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披露本企业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

……

备注：未披露的及未如实完整披露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三）类似项目经验（汇总表）**

**附表1-1**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汇总表中所填列的工程项目须另外单独填写附表1-2，并按要求附相关的业绩证明资料。

**附表1-2 类似项目经验**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项目 |
| 1 | 合同号 |  |
| 合同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2 | 业主名称 |  |
| 3 | 业主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4 |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性质和特点 |  |
| 5 |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独立承包人 □分包人 □联合体成员 |  |
| 6 | 合同总价 |  |
| 7 | 合同授予时间 |  |
| 8 | 完成时间 |  |

注：1.如供应商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一经查实，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将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若在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还应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四）****拟派的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从业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其他证明文件**

（1）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2）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服务响应承诺书

（4）社保、纳税记录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公司 ）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